

附件

重庆万州“2·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重庆万州“2·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9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2
（二）事故发生经过.....	3
（三）事故现场情况.....	3
（四）人员伤亡情况.....	3
（五）驾驶人情况.....	3
（六）车辆基本情况.....	4
（七）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5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5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5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6
三、事故原因分析.....	6
（一）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6
（二）事故原因.....	7
四、事故单位及人员存在的问题.....	7
五、有关单位的安全管理（监管）情况.....	8
（一）区交通运输委.....	8
（二）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	9
六、事故责任及处理建议.....	10
（一）已被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0
（二）建议给予相应处理的单位.....	10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0

重庆万州“2·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5年2月16日6时30分许，张某驾驶渝DD***1号重型自卸货车行驶至重庆市万州区国道318线1869公里+360米路段，在倒车时与黄某某驾驶的无牌号正三轮摩托车相撞，造成黄某某当场死亡、摩托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万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开展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批复》的规定，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委、区总工会等单位组成的重庆万州“2·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区检察院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在《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500100120250000035号）的基础上，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认真开展了调查取证工作，现查明了事故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和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及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分析认为，重庆万州“2·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类的道路交通事故。现将有关情况报告

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重庆昶权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昶权物流公司）成立于2020年12月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MA619T1C1A，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成林，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公司住所：重庆市万州区高峰园檬子村 B01—1/01 地块万州现代综合物流中心信息交易大厅 2—0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运输企业资质情况：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渝交运管许可渝字 500101022654 号，业户名称：重庆昶权物流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万州区高峰园檬子村 B01—1/01 地块万州现代综合物流中心信息交易大厅 2—06，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证件有效期：2024 年 11 月 5 日至 2028 年 11 月 5 日。公司设有安全部、行政办公室、财务部 3 个部门，有营运车辆 4 辆，驾驶员 4 名。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2月16日5时许，张某驾驶渝DD***1号重型自卸货车从重庆市万州区桐子园码头往响水运输砂石。当日6时30分许，张某行驶至重庆市万州区国道318线1869公里+360米路段，在倒车时与未取得有效机动车驾驶证的黄某某驾驶的无牌号正三轮摩托车相撞，造成黄某某当场死亡、摩托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三）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重庆市万州区国道318线1869公里+360米路段，该路段为普通道路，东至高梁镇方向，西至李河镇方向；南至豪家村方向，北至新店村方向，该路段为干燥路面，路面完好；事发地为平直缓下坡，坡度1%；事发时为凌晨，天阴，无遮挡视线或妨碍通行的障碍物，路边无路灯照明。

（四）人员伤亡情况

黄某某，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512*****1817，住址：重庆市万州区，未取得有效机动车驾驶证，系无牌号正三轮摩托车驾驶人，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五）驾驶人情况

张某，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512*****4851，住址：重庆市万州区，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500*****01，准驾车型：B1B2，初次领证日期：2000年4月25日，审验有效期2022年4月25日至2032年4月25日，道路运输从业资

格类别：J—货运，有效期至：2027年8月6日，系渝DD***1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

（六）车辆基本情况

1. 渝DD***1号重型自卸货车：登记所有人：重庆昶权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所：重庆市万州区高峰园檬子村B01—1/01地块万州现代综合物流中心信息交易大厅2—06，品牌型号：红岩牌CQ3316AMVG286，车辆识别代码：LZ*****451，发动机号码：20*****264，登记日期：2021年11月25日，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11月30日，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交强险，保单号为PD*****0095，保险有效期至2025年11月24日24时止，在中国太平洋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号为AC*****703K，保险有效期至2025年08月24日24时止。

2. 无牌号正三轮摩托车：所有人：黄某某，未注册登记，品牌型号：五羊牌WY1500DZH，电机编码：WY*****1125，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附加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和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险单号为65*****8116，保险有效期至2025年06月18日24时止。

（七）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昶权物流公司成立了安全领导小组，由黄某某担任组长，蔡某某担任副组长，杨某某为小组成员。

2. 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昶权物流公司制定了《驾驶员行车操作规程》《车辆日常检查和日常维护操作规程》《车辆动态监控操作规程》《安全例会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学习制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

3. 员工教育培训情况

昶权物流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计划，通过驾运宝平台对车辆驾驶人每月开展一次教育培训。查阅公司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公司对张某开展了 24 小时的三级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上岗，张某每月通过驾运宝平台完成了 3 小时的培训，且培训合格。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民警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现场勘查，维护交通秩序，依法划定事故责任。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 医疗救治情况

黄某某于 2025 年 2 月 16 日当场死亡。

2. 善后处置情况

2025 年 5 月 21 日，张某与黄某某家属签订赔偿协议，赔

偿黄某某家属人民币 75.5615 万元。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无救援人员伤亡，相关部门反应迅速、响应及时。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重庆市鑫道司法鉴定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渝鑫技术鉴字〔2025〕第 108 号），鉴定意见：被鉴定无号牌电动三轮车属于机动车范畴的正三轮摩托车。

重庆市鑫道司法鉴定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渝鑫技术鉴字〔2025〕第 109 号），鉴定意见：被鉴定无号牌电动三轮车灯光信号有效；转向有效；传动系统工况正常；驻车制动有效；行车制动有效。

重庆市鑫道司法鉴定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渝鑫技术鉴字〔2025〕第 110 号），鉴定意见：1.被鉴定车辆渝 DD***1 号重型自卸货车灯光信号有效，转向有效；行驶系统、传动系统工况正常无故障；驻车制动有效；行车制动有效。2.被鉴定车辆渝 DD***1 号重型自卸货车车身后下部防护装置不符合技术要求。

重庆市鑫道司法鉴定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出具《司法鉴定说明函》，对《渝鑫技术鉴字〔2025〕第 110 号司法鉴定

意见书》中“涉事货车的后下部防护装置不符合技术要求”与该起事故是否存在直接因果关系这一问题出具书面说明：后下部防护装置的功能是防止人员或车辆卷入，根据现场照片及事发后车辆鉴定可知，涉案货车后下部防护装置已起到防护作用，故后下部防护装置不符合技术要求与该起事故无因果关系。

（二）事故原因

根据《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500100120250000035 号）结合事故调查情况：1. 张某倒车行驶未尽到观察义务，是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承担本次道路交通事故主要责任。2. 黄某某未取得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未按规定注册登记的无牌号正三轮摩托车上路行驶，是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承担本次道路交通事故次要责任。

四、事故单位及人员存在的问题

（一）昶权物流公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落实不到位，制度要求驾驶员每天不少于 1 次对车辆进行日常检查。查阅公司车辆安全检查记录，未见张某对车辆（出车前、行车中、收班后）安全部位检查记录。

（二）昶权物流公司驾驶员张某倒车行驶未尽到观察义务。

（三）黄某某未取得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未按规定注册登记的无牌号正三轮摩托车上路行驶。

五、有关单位的安全管理（监管）情况

（一）区交通运输委

区交通运输委履职情况如下：一是区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召开货运安全例会、召开全区道路货运行业安全生产专题会议、春运安全会、汛期安全会等会议，每月召开货运行业安全例会；制定和实施年度安全指导计划，依据《重庆市道路运输信用管理实施细则》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业户进行 2024 年度信用评价工作，完成货运企业 143 家考核；按照安全检查计划督促指导道路运输企业，上半年共走访督导企业 52 家，发现问题 94 个，出动人员 116 人次，已全部督促整改落实到位。二是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定了《2025 年交通运输暨安全执法勤务计划》，报区交通运输委批准后，按计划开展安全执法工作。2025 年 1、2 月出动执法人员 3477 人次，执法车辆 916 台次，检查各类交通运输企业 210 家，检查各类车辆 4848 台次，查处简易程序案件 84 件，查处普通程序案件 350 件，罚款 91.5 万元。2025 年 1、2 月利用 7 套公路非现场治超执法系统检查货运车辆 34355 辆。对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不能覆盖其他路段，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与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建立了联合流动治超机制，每月开展不少于 4 次联合流动治超工作。2024 年 1、2 月对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立案 133 件，罚款 49.87 万元，超限率控制在 1% 以内。2025 年 2 月开展第一次（全年 2 次）普货运输企业执法检查，抽查比例 3%，抽查普货运输企业 21

家，未抽查到重庆昶权物流有限公司。

（二）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

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履职情况如下：一是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2 月，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联合交通、应急等部门对辖区“三客一危一货”企业开展安全检查 357 家次，排查隐患车辆 128 辆、驾驶人 2300 余人次，发现问题 31 项并全部督促整改。针对货车运输企业，重点核查车辆动态监控、驾驶人资质及安全培训记录，推动 24 家高风险企业实现安全转型。涉事企业重庆昶权物流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检查中被发现动态监控平台未设置急刹车预警已责令限期整改。二是针对国道 318 线等重点路段，2025 年累计开展专项排查 6 次，排查安全隐患 64 处。事发路段已于 2023 年完成不停车称重系统建设。强化隐患督办治理将国道 318 线纳入区级挂牌督办路段，联合公路养护部门开展“一点一策”整治，增设区间测速设备 2 套、爆闪警示灯 5 处，整改完成率 100%。事故后，进一步在弯道内侧增设强制减速带 2 组，调整凸面镜高度至 1.8 米，施划震荡减速标线 50 米。三是在国道 318 线等重点路段设置流动检查点 8 处，开展夜间、午间错时执法 32 次。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2 月，查处货车超载违法行为 647 起。四是组织货运企业负责人、驾驶人集中学习 12 场次。2025 年 1 月，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对重庆昶权物流开展专项培训，重点讲解防御性驾驶技巧及疲劳驾驶危害。

六、事故责任及处理建议

（一）已被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张勇，男，群众，公民身份号码：512*****4851，住址：重庆市万州区，于2024年1月5日入职昶权物流公司担任渝DD***1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驾驶车身后下部防护装置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机动车上路倒车行驶未尽到观察义务，造成道路交通事故，承担本起事故的主要责任。2025年4月22日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对张勇作出《取保候审决定书》，决定对其取保候审，期限从2025年4月22日起算。

（二）建议给予相应处理的单位

昶权物流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落实不到位和后下部防护不到位的问题，但昶权物流公司存在的以上问题与本次事故之间无直接因果关系，不承担事故责任，建议由区交通运输委对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区应急管理局。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昶权物流公司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落实本单位岗位职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督促从业人员认真完成车辆“日”检查，在日常安全教育培训中，加强驾驶员操作技能培训，强化倒车观察义务，通过模拟训练、案例讲解提升安全意识，要督促驾驶员倒车时必须规范使用后视镜、倒车影像，必要时下

车观察；定期开展车辆安全检测，确保公司营运车辆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条件，加大路检路查力度，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及时制定有效的措施加以预防。

（二）区交通运输委要加大对道路运输行业的监督管理力度，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到实处，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意识；要加强对道路运输行业安全检查和执法力度，加大运输车辆核查力度，确保进入运输市场的营运车辆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条件，开展好行业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大对企业存在问题整改环节的检查工作；要针对此次事故情况在行业领域开展一次警示教育，对此次事故进行通报，要求各企业吸取经验教训，杜绝同类事故发生。

（三）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要加强对国道 318 线等重点路段车辆的安全监管和执法力度，认真落实各项执法检查、路面巡查工作，依法严厉查处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特别要加强对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运输、擅自改装、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强货运企业负责人、驾驶人警示教育培训，强化对倒车时未观察后视镜、未开启倒车警示灯、长时间占道倒车等危险行为的制止和管控。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积极开展辖区运输企业法治宣传工作，增强广大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